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109,443	140,970
銷售成本		<u>(113,045)</u>	<u>(131,438)</u>
毛(損)/毛利		(3,602)	9,53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 股本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283)	13,512
— 其他		(36,772)	47,2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51,063)	(262,614)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2)	(5,0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u>(23,400)</u>	<u>(20,33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132,342)	(218,990)
融資成本	6	<u>(2,478)</u>	<u>(29,378)</u>
除稅前虧損	7	(134,820)	(248,368)
稅項	8	<u>12,676</u>	<u>65,654</u>
本年度虧損		<u><u>(122,144)</u></u>	<u><u>(182,71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081)	(142,901)
非控股權益		<u>(8,063)</u>	<u>(39,813)</u>
本年度虧損		<u><u>(122,144)</u></u>	<u><u>(182,714)</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8.23)港仙</u></u>	<u><u>(21.77)港仙</u></u>
攤薄		<u><u>(8.23)港仙</u></u>	<u><u>(21.77)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2,144)</u>	<u>(182,71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371</u>	<u>10,1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6,371</u>	<u>10,15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5,773)</u></u>	<u><u>(172,563)</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060)	(134,725)
非控股權益	<u>1,287</u>	<u>(37,83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5,773)</u></u>	<u><u>(172,5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8	2,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561,824	1,549,893
商譽		1,291	2,591
可換股票據		398	6,147
		1,573,931	1,569,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05	5,07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633	5,679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282	4,8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8,033	80,745
可收回稅項		2,831	2,83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20	13,137
		67,704	112,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3	300
客戶按金		1,613	1,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56	4,226
可換股票據		33,584	–
應付稅項		676	590
		39,872	6,696
流動資產淨額		27,832	105,58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763	1,674,8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88,016</u>	<u>385,357</u>
資產淨值	<u>1,213,747</u>	<u>1,289,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62	13,862
儲備	<u>966,483</u>	<u>1,043,5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80,345	1,057,405
非控股權益	<u>233,402</u>	<u>232,115</u>
總權益	<u>1,213,747</u>	<u>1,289,52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照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佔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以往，如果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導致虧損結餘，有關虧損僅可在持有非控股權益的人士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以彌補該虧損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相應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將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至超出股本權益)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該修訂允許經歷嚴重惡性通脹的實體採納新的推定成本豁免，亦移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與終止確認及首日利得或損失相關的固定日期的規定。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要求披露更多的信息，以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金融資產的轉移交易，包括了解金融資產轉移方所保留的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倘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交易金額比重較大，該修訂亦要求增加相關披露。目前，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並應用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該項目的隨後階段，將考慮對沖會計及減值。預期此項目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本集團預計將自該準則生效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會量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以及其他階段（一經頒佈）的影響，以呈列全面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該修訂主要關注於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模型進行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確認。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相關之實體提供寬免，以披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以及政府本身）之所有交易詳情。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且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該修訂移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去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的總和。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應確認為損益。所支付的代價應該按照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皮毛。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565	-	8,071	15,807	-	-	109,443
分類間銷售	-	-	7,095	1,160	-	-	8,255
可呈報分類收入	<u>85,565</u>	<u>-</u>	<u>15,166</u>	<u>16,967</u>	<u>-</u>	<u>-</u>	117,698
撤銷分類間銷售							<u>(8,255)</u>
綜合收入							<u>109,443</u>
分類業績	<u>(24,042)</u>	<u>(268)</u>	<u>(8,796)</u>	<u>695</u>	<u>(53,083)</u>	<u>(1,335)</u>	(86,829)
對賬：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 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663)</u>
經營業務虧損							(132,342)
融資成本							<u>(2,478)</u>
除稅前虧損							(134,820)
稅項							<u>12,676</u>
本年度虧損							<u>(122,14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82)	(52)	(65)	(120)	(1,023)
資本開支	-	-	(158)	(2)	(573)	-	(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16,388)	-	-	-	-	-	(16,388)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51,063)	-	<u>(51,06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9,165	-	6,405	25,400	-	-	140,970
分類間銷售	-	-	3,669	4,052	-	-	7,721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09,165</u>	<u>-</u>	<u>10,074</u>	<u>29,452</u>	<u>-</u>	<u>-</u>	148,691
撤銷分類間銷售							<u>(7,721)</u>
綜合收入							<u>140,970</u>
分類業績	<u>30,774</u>	<u>(1,083)</u>	<u>(13,113)</u>	<u>(9,691)</u>	<u>(264,721)</u>	<u>(88)</u>	(257,922)
對賬：							
利息收入							1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4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232)</u>
經營業務虧損							(218,990)
融資成本							<u>(29,378)</u>
除稅前虧損							(248,368)
稅項							<u>65,654</u>
本年度虧損							<u>(182,71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5)	(765)	(52)	(22)	(120)	(964)
資本開支	-	-	(320)	-	(4)	-	(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11,687	-	-	-	-	-	11,687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262,614)	-	<u>(262,614)</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033</u>	<u>1,643</u>	<u>10,566</u>	<u>15,395</u>	<u>1,563,062</u>	<u>58,171</u>	1,686,870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5,184)</u>
							1,611,6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可收回稅項							2,831
可換股票據							<u>39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 總資產							<u>1,641,63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389)</u>	<u>(33,419)</u>	<u>(27,027)</u>	<u>(8,391)</u>	<u>(4,570)</u>	(80,796)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5,184</u>
							(5,612)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584)
遞延稅項負債							(388,016)
應付稅項							<u>(67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 總負債							<u>(427,888)</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158</u>	<u>2</u>	<u>1,533</u>	<u>-</u>	<u>1,69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80,745</u>	<u>1,662</u>	<u>16,341</u>	<u>20,992</u>	<u>1,550,557</u>	<u>55,909</u>	1,726,206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74,552)</u>
							1,651,654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37
可收回稅項							2,835
可換股票據							<u>6,14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 總資產							<u>1,681,57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7,122)</u>	<u>(33,679)</u>	<u>(27,052)</u>	<u>(5,203)</u>	<u>(7,602)</u>	(80,6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74,552</u>
							(6,10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357)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 總負債							<u>(392,053)</u>
年內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u>-</u>	<u>-</u>	<u>320</u>	<u>-</u>	<u>330</u>	<u>-</u>	<u>650</u>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2,720	112,796
中國內地	15,816	25,401
其他國家	907	2,773
總收入	<u>109,443</u>	<u>140,970</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57	1,282
中國內地	1,563,024	1,550,745
其他國家	1,952	3,319
	<u>1,565,733</u>	<u>1,555,346</u>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7,473	11,790
客戶B	7,448	7,995
	<u>14,921</u>	<u>19,785</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23,878	31,805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565	109,165
	<u>109,443</u>	<u>140,9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00	1,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5	639
按公允價值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388)	11,687
	<u>(13,283)</u>	<u>13,512</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4	1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47,153
其他	78	95
	<u>(36,772)</u>	<u>47,259</u>
	<u>(50,055)</u>	<u>60,77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	<u>2,478</u>	<u>29,37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113,072	131,438
折舊	1,023	9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708	3,547
退休金供款	181	2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5	395
— 其他服務	120	120
	535	515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不包括董事酬金)	5,960	6,389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撥回)／撇銷	(4,266)	1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虧損	6	1
	<u>6</u>	<u>1</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 (如有) 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2,766	65,654
	<u>12,766</u>	<u>65,654</u>
	<u>12,676</u>	<u>65,654</u>

9. 股息

作為克服未來一年愈加難以預料之困難及挑戰之謹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並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結果作出調整（倘適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114,081)	(142,9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6,228	656,40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8.23)港仙</u>	<u>(21.77)港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u>7,800</u>	<u>7,800</u>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90,930	8,078	1,799,008
匯兌調整	13,114	59	13,173
年內添置	–	326	326
減值虧損	(262,614)	–	(262,6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41,430	8,463	1,549,893
匯兌調整	61,695	339	62,034
年內添置	–	960	960
減值虧損	(51,063)	–	(51,0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52,062</u>	<u>9,762</u>	<u>1,561,824</u>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51,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60	4,548
31日至60日	240	–
超過60日	<u>1,233</u>	<u>1,131</u>
	<u>1,633</u>	<u>5,679</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0	4,54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0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79	904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4	228
	<u>1,473</u>	<u>1,132</u>
	<u>1,633</u>	<u>5,67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8,033</u>	<u>80,745</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226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43	74
	<u>43</u>	<u>74</u>
	<u>43</u>	<u>30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17.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9,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銷售及證券買賣業務下跌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4,08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142,901,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2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21.77港仙）。該虧損乃主要由於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為36,855,000港元及2) 規定每年須對釩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307,000,000元（相等於1,552,06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541,430,000港元））之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為30,637,000港元。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85,5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8%）（二零一零年：109,1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7%））

- 毛皮銷售：約為15,8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二零一零年：25,4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
-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約為8,07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二零一零年：6,4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為92,72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5%）（二零一零年：112,79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0%））
- 中國內地：約為15,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二零一零年：25,40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
- 其他地區：約為9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二零一零年：2,77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85,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9,165,000港元減少22%。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24,0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0,774,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虧損為8,3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6,388,000港元所致。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本年度之毛皮貿易營業額為15,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400,000港元減少38%。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6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9,691,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大幅撥回去年已作出撥備而本年度已出售的存貨撇減。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年內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8,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405,000港元增加26%。皮草成衣銷售錄得虧損8,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3,113,000港元減少33%。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增長。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今年需投入中國市場的資源較去年（在中國進行營銷活動的開始年度）有所減少，以及今年將作出的成衣撥備較去年有所減少。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展望

投資業務

預期明年整體投資環境仍將保持迷離。面對歐洲危機及主權風險，流動性收緊已對股市產生不利影響。看來現行利率低企及美國可能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3)將是股市唯一的興奮劑。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將在此投資業務方面愈加審慎。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皮草市場零售及製造方面最大的消費者中國已透過調節皮草進口關稅實施更嚴厲的控制，預期本集團明年皮草貿易將呈現呆滯。由於預期皮草成本將大幅上漲，這勢必對我們的皮草貿易進口客戶產生影響。本集團將在皮草貿易業務方面投入更少資源，及預期明年此業務分部將出現顯著下滑。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歐洲皮草成衣銷售不如去年我們巴黎零售門店預期的好。預期今年法國及歐洲零售市場表現大致相同。去年此分部銷售保持增長是由於中國及香港表現出色。我們預期此分部今年將會增長，同樣增長將來自中國及香港。同時作為多元化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通過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我們的自有設計及在自有品牌中增加更多時尚元素，儘量開發其他市場。

採礦業務

去年，本集團已按計劃開始對釩礦進行初步開採。採掘工作已成功達到採礦區，並開採釩礦石。然而，市場上釩價仍處於低位，目前其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信貸危機前的最高價位略低40%。我們將繼續保持生產進度，等待釩市價上揚，以保存礦山儲量及擇機高價出售。明年將須進行籌備開採及精煉金屬之更多工作，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33,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1,213,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9,52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01（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結構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歐元	35,142歐元	101,292歐元
美元	539,741美元	47,024美元
人民幣	<u>人民幣656,666元</u>	<u>人民幣618,695元</u>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可換股票據	33,584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920</u>	<u>13,137</u>
負債淨額	<u><u>14,664</u></u>	<u><u>(13,137)</u></u>
總權益	<u><u>1,213,747</u></u>	<u><u>1,289,520</u></u>
資本負債比率	<u><u>0.01</u></u>	<u><u>0</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面臨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作為謹慎措施及為保存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一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收錄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鋈麟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本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銜麟博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銜麟博士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山先生主持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李銜麟博士亦已安排林君誠先生及徐正鴻先生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rising.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本人亦對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刊登其他資料

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銕麟博士、江山先生及林君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銕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